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梓滄

上列聲請人因與何枚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2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廖　予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